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有關本集團狀況之更新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前主席李偉民先生(「李先生」)當時正接受中國有關當局調查。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進一步公佈及於該通函所載，中信汽車針對物流北京向北京法院提出中信汽車訴訟。中信汽車訴訟顯示中信汽車申索與已記賬中信汽車貸款之差異。本公司目前無法與李先生釐清該差異。法院最近一次開庭審理中信汽車訴訟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而下一次則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於本公告日期，該項調查尚未了結，而物流北京亦未接獲中信汽車訴訟之任何法院判決。

鑑於該項調查及該差異，董事會認為委聘獨立核數師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屬審慎及必要之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正就建議檢討範圍與獨立核數師及聯交所進行討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 僅供識別

誠如該通函所載，儘管本集團之電子產品分類維持不變，該項調查及中信汽車訴訟已對物流北京及物流國際（兩者均為本公司物流服務業務分類之營運附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物流北京接獲寶鋼項目公司發出之通知，知會物流北京湛江鋼鐵基地項目之建造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正式動工。湛江項目當時估計之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466,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物流北京及本集團概無足夠資金投資於湛江項目。誠如本集團中國律師所告知，倘若物流北京並無進行此投資，則其存在可能違反湛江項目相關合約條款之風險。與此同時，就中信汽車訴訟而言，中信國華結欠物流國際之應收賬款約3,300,000美元被北京法院凍結（「該凍結」）。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物流國際已向北京法院申請就該凍結提出異議（「該異議」）。然而，北京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審理中駁回該異議。由於該項調查、中信汽車訴訟及流動資金問題，儘管物流北京於中國其他地方之辦事處分處仍然進行商業運作，其北京總辦事處之商業活動已經終止。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之多項新任命，以期注入專業知識以協助穩定本集團業務及狀況。

鑑於本集團面對之種種不利因素，董事會目前正在嚴正審視本集團之現有物流服務業務分類，並尋求專業協助以籌劃將上述對本公司之不利影響減至最低之策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林川揚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